

(A类)

公开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烟金监字〔2023〕28号

签发人：贾磊

关于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02085号建议的答复

王勋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普惠金融贷款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问题，深入实施金融赋能实体经济行动，不断完善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聚力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5月末，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8653.8亿元，比年初增长555.9亿元，同比增长10.3%。

一是构建完善的银行机构融资服务体系。加大银行机构招引力度，目前全市各类银行机构54家，其中政策银行1

家，国有商业银行市级分行 6 家，股份制银行市级分支机构 12 家，外资银行市级分行 2 家，外地城商行、农商行市级分支 10 家，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21 家，财务公司 2 家，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银行机构设立小微业务专门部门或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域和乡镇延伸服务触角，不断创新产品、技术、模式，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特点和“缺信息、缺信用”的弱点，在信用评价、担保方式、贷款周转等方面开展创新。截至一季度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 1099.3 亿元，增长 10.51%。

二是加大金融政策保障力度。会同烟台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设立了总规模 30 亿元的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最高 50% 的风险补偿，鼓励银行机构敢贷愿贷，加大金融保障扶持力度，不断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切实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的获得感。引导银行机构深入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扎实开展减费让利活动，企业融资成本不断降低，累计为 3855 户企业的 164.14 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减少收费项目 405 个，减费让利 6.21 亿元。持续拓展科信贷、成果贷、人才贷等融资产品覆盖面，一季度支持 12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贷款 6.3 亿元。

三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发挥金融服务专业优势，有效融入全市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建立起“1+N”综合服务模式，即通过金融辅导专员这个“1”，链接起金融、法律、会计等“N”种协同服务企业合力。2022 年以来，金融辅导

员累计走访企业 1 万余家次，开展讲座、培训 100 余场，帮助 5000 余家企业融资超过 100 亿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融惠民惠企服务月”活动，组织银行机构开展“走街访企”活动，针对小微企业聚集的商业街、小微园区进行“地毯式”走访，逐户宣传金融惠企惠民政策、普及金融知识，现场解答客户经营周转中遇到的问题，充当好客户财务顾问，为客户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设立烟台金融创新成果奖，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情况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满足其“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

四是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截至 5 月末，全市小贷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4.20 亿元，支农支小占比 91.67%，对缓解普惠小微领域融资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坚持减费让利，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农支小主业，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同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产品属性，为我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增信支持，截至 5 月末，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198.14 亿元，支农支小业务占比 89.55%。

下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推动银行机构针对个体工商户情况创新走访模式，主动靠上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在融资规划方面做好顾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宽融资准入门槛，加大首贷、

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二是持续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稳健发展。继续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发展，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渠道。同时，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支持，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三是加快推进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优势，优化线上融资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实现政府引导、银行产品政策推广、企业融资诉求三者的互联共享，持续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便利度。四是落实“敢贷愿贷”机制。深入落实小微企业风险补偿等普惠金融相关政策，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完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及尽职免责机制，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内生动力。



联系单位：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678917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市政府办公室。